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钱方好近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作为推进本次战略合作的意向性协议，仅代表签约双方目前对于所预期合作关系的意愿表达。具体实施需由双方根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另行签署相关的具体协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变动，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虽已取得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批准及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后续进展是否能顺利推进尚存在不确定性。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的业绩影响尚不明确。

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与钱方好近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方好近”）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将在香港设立子公司，并由公司子公司与钱方好近或其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双方就跨境支付业务开展深入合作，公司在合资公司中的投资金额约为港币3,2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钱方好近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

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合作进展情况

2017年7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钱方好近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

司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4)。

近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准公司本次境外投资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有关规定并予以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700285 号),主要内容如下:

1、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子公司四方精创信息(香港)有限公司与香港钱方好近有限公司合作在中国香港设立合资公司——钱方好近金融科技有限公司(QFPAY HaoJin Fintech Limited):公司出资 3200 万港币(折合 411.25 万美元),股份占比 40%;香港钱方好近有限公司出资 616.875 万美元,股份占比 60%。

2、经营范围:电子支付方面的软件、平台的开发、技术维护及硬件设备等技术支持业务。

三、后续安排

公司将按照对外投资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办理相关手续等事宜,推进本次合作项目有序进行。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就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5日